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確保會議按既定議程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12至14頁所載董事履歷。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能 (續)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e) 批核董事提名；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得到妥善履行；
- (c) 審閱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及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 (續)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載於第12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以供董事參考。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彌償。本公司亦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責任。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陳耀安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行政委員會主席。

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全體董事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此外，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與管理層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計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計資源需求、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總結及傳達重大風險問題；
- (g)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h)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所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而作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及
- (i)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安排「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培訓」之內部培訓課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林栢昌先生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楊岳明先生	A, B
劉志華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五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0/1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1/1	7/7	不適用	1/1	1/1
林栢昌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7/7	5/5	1/1	1/1
楊岳明先生	1/1	7/7	5/5	1/1	1/1
劉志華先生	1/1	6/7	4/5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其成效之方向。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各成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為適當均衡。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才之原則委任，將會按客觀準則對候選人作出考慮，並充分考慮是否有助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訂立及檢討可計量之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且已按既定程序達至有關目標。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踐(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b)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 (c) 透過內部匯報程序並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羅兵咸及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205
非審計服務	100

其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約為23,000港元。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37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股市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之風險而設。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及策略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iii)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當中之業務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管理主要風險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性質及發展變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並確保正採取之措施足以管理、解決或減低已識別之重大風險。相同原則亦應用於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其中風險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營運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承擔。風險管理單位由營運公司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b)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於本集團逐級實行。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必須以持續基準透過明確參數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其記錄在風險記錄冊內。此程序至少每年強制執行一次，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後續檢討。

對於每項所識別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根本原因、後果及緩解措施，其後將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於執行緩解措施前後所產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風險記錄冊之內容由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釐定，並經風險管理單位審閱。在風險管理單位會議上，風險管理單位已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記錄冊並制定緩解行動計劃。包括重大風險行動計劃在內之風險評估報告已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常規管理會議已審議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在本質上，風險由各附屬公司處理及遏制，並傳達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2.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內部審計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其配合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已就本集團香港分部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審閱範圍由管理層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3. 檢討充足性及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以確保已經或正採取必要行動糾正已識別之弱項。

董事會亦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正充分有效地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股東權利

1.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或電郵至corpcom@omg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2.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